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2-030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 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7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2年5月1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800,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37,010,083股的2.02%,成交均价为10.79元/股,最低价为10.15元/股,最高价为11.71元/股,支付总金额为73,393,461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8月13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910万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728万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2-031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6),经投资者反馈发现,该公告中附件二《授权委托书》中累计投票提案的表决意见栏有瑕疵,现对该公告部分内容进行补充,具体情况如下:

一、"附件二"补充更正前: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做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只勾选一种方式):
受托人独立投票:□(如选择该方式,受托人完全自主投票)。
委托人选择投票:□(如选择该方式,委托人应当对每项议案的投票决定做出明确选择,在下表格中勾选"同意"、"反对"、"弃权"其中的一项,否则无效,该项计为弃权票;受托人在会议现场按委托人的选择填写表决票,否则无效,该项计为弃权票)。

特别说明:

1、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项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00	《关于授权办理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1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01	选举陈克明先生为第六届非独立董事				
12.02	选举陈克忠先生为第六届非独立董事				
12.03	选举段菊香女士为第六届非独立董事				
12.04	选举陈晖女士为第六届非独立董事				
12.05	选举陈宏先生为第六届非独立董事				
12.06	选举陈燕女士为第六届非独立董事				
12.07	选举邓冰先生为第六届非独立董事				
1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01	选举赵宪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2	选举刘昊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3	选举马胜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4	选举王闯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2022年　月　日

三、"附件二"补充更正后: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做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只勾选一种方式):
受托人独立投票:□(如选择该方式,受托人完全自主投票)。
委托人选择投票:(如选择该方式,委托人应当对非累计投票提案的表决意见决定做出明确选择,在下表格中勾选"同意"、"反对"、"弃权"其中的一项,对累计投票提案的表决意见中填写具体票数,否则无效,该项计为弃权票;受托人在会议现场按委托人的选择填写表决票,否则无效,该项计为弃权票)。

特别说明:

1、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项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授权办理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7)人	同意票数		
12.01	选举陈克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陈克忠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段菊香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4	选举陈晖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5	选举陈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6	选举陈燕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7	选举邓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同意票数		
13.01	选举赵宪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刘昊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马胜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4	选举王闯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说明:上述提案12-13表决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否则该选票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除上述补充内容之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56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编号:临2022-027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2年5月11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易建军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易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易建军先生的简历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56　　证券简称:华升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5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华升大厦9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2,525,0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417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刘国华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张义超、董事易章元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蒋宏凯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173,512	99.7837	351,492	0.2163	0	0

2、议案名称: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173,512	99.7837	351,492	0.2163	0	0

3、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173,512	99.7837	351,492	0.2163	0	0

4、议案名称: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173,512	99.7837	351,492	0.2163	0	0

5、议案名称: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173,512	99.7837	351,492	0.2163	0	0

6、议案名称: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173,512	99.7837	351,492	0.2163	0	0

7、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173,512	99.7837	351,492	0.2163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经营班子2022年度薪酬与经营目标挂钩考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173,512	99.7837	351,492	0.2163	0	0

9、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停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173,512	99.7837	351,492	0.2163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郁崇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2,105,810	99.7420	是

11、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刘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2,105,810	99.7420	是
11.02	选举孙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2,105,810	99.7420	是

12、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易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62,105,810	99.742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9,200	16.4490	351,492	83.5510	0	0.0000
10.01	选举郁崇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98	0.3560				
11.01	选举刘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98	0.3560				
11.02	选举孙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98	0.3560				
12.01	选举易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498	0.356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湘楚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刚、张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新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56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编号:临2022-026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5月11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副董事长刘国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梁勇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1、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刘志刚
成　员:刘国华、孙创、梁勇军、郁崇文、蒋宏凯、易章元

2、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许长龙
成　员:蔡艳萍、梁勇军

3、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张义超
成　员:蔡艳萍、刘国华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蔡艳萍
成　员:许长龙、蒋宏凯

以上人员简历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2-016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园B区融慧园25-4号楼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9,211,5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9,211,5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752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75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黄富元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宜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4、因新冠疫情相关政策,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199,663	99.9757	11,935	0.024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199,663	99.9757	11,935	0.024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199,663	99.9757	11,935	0.024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199,663	99.9757	11,935	0.024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199,663	99.9757	11,935	0.024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199,663	99.9757	11,935	0.024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199,663	99.9757	11,935	0.024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199,663	99.9757	11,935	0.024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2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199,663	99.9757	11,935	0.0243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199,663	99.9757	11,935	0.0243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199,663	99.9757	11,935	0.024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3,545,718	99.9119	11,935	0.0881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545,718	99.9119	11,935	0.0881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545,718	99.9119	11,935	0.0881	0	0.0000
9	《关于续聘2022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545,718	99.9119	11,935	0.088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0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颖、林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2-017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黄富元先生提名,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王猛先生、冯涛先生、赵寅先生、熊文莉女士、王晋濮先生、郭成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王猛先生、冯涛先生、赵寅先生、熊文莉女士、王晋濮先生、郭成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认为王猛先生、冯涛先生、赵寅先生、熊文莉女士、王晋濮先生、郭成志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职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本次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猛先生、冯涛先生、赵寅先生、熊文莉女士、王晋濮先生、郭成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王猛先生,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16年6月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2016年6月至2022年5月任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学业务负责人;2017年1月至2020年4月任北京海博瑞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北京海博瑞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猛先生通过宁波瑞吉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吉富科技")即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16,619股。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冯涛先生,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至2007年4月任职于武汉高德光电有限公司担任技术主管;2007年8月至2016年10月任职于北方广微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科技部长;2016年11月至2022年4月先后任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顾问、洛阳分公司负责人、监事;2020年8月至今任洛阳热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涛先生通过瑞吉富科技和宁波瑞吉富持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吉富持贰")即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68,309股。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赵寅先生,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8月至2004年5月任职于信息产业部电子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2004年6月至2011年7月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2011年8月至2022年5月先后任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经理、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寅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82,207股,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49,980股,通过瑞吉富科技和宁波瑞吉富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32,227股。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熊文莉女士,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7月至2011年5月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及其下属公司;2011年5月至2022年5月任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文莉女士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77,928股,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23,098股,通过瑞吉富科技和瑞吉富持贰即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54,830股。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王晋濮先生,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20年5月历任于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招聘主管、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人资行政部副总经理、海航食品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兼行政部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1年3月任职于华田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2021年3月至2022年3月任职于中地乳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就职于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晋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郭成志先生,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15年1月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2003年3月至2006年6月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下属公司北京艾方科技有限公司;2006年7月至2009年5月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下属公司北京波谱华光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2月至2022年5月任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门负责人;2018年2月至今任北京海博瑞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成志先生通过瑞吉富科技和瑞吉富持贰即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79,988股。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5月10日上午在公司七楼小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5月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书面形式送达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跃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兆华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保证金额度及修订<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1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保证金额度及修订<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保证金额度及修订《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龙洲股份")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兆华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保证金额度及修订<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将全资子公司兆华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华供应链")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保证金总余额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现兆华供应链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自身实际经营情况,需增加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保证金额度,以便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因此,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兆华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保证金额度及修订<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兆华供应链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保证金总余额由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并同意对《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加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保证金额度的原因及目的

兆华供应链自2019年6月开展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来,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在过去2年里沥青原材料原油的价格虽然受疫情及地缘因素影响出现剧烈波动,但兆华供应链通过期货工具实现了开展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预期目标,通过开展此项业务在降低经营风险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随着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市场的发展,现货销售与期货盘面结合度越来越紧密,自2021年以来,现货零售业务以期货盘面价格作为报价基础,已成为现货零售业务的新模式,市场上出现了大量商贸企业通过期现结合的方式参与沥青业务,期现商从炼厂直接采购沥青,同时通过盘面锁定利润的方式,已对传统的零售经营模式形成重大冲击。

兆华供应链对此也做出了快速响应,在2021年尝试开展了期现业务,并积累了相应经验;为紧跟行业变化趋势,充分发挥自身产业优势,兆华供应链拟在原有套期保值需求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期现业务规模,因此需将保证金额度从人民币8,0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15,000万元。

二、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 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

兆华供应链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的石油沥青期货合约。

2. 投入保证金额度

本次套期保值保证金额度调整后,兆华供应链进行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保证金总余额由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3. 进行套期保值的期间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4. 资金来源

兆华供应链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5. 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兆华供应链开展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根据兆华供应链实际经营情况,将主要以《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规定的公允价值套期保值为目标,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将持续地对套期保值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确保相关套期保值业务高度有效,以符合企业最初为该套期保值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三、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沥青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兆华供应链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 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 流动性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行情急剧变化,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 信用风险:在产品交付周期内,可能出现客户主动违约而造成公司期货交易上的损失。

4. 操作风险:由于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会存在因信息系统或内部控制方面的缺陷而导致意外损失的可能。

四、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沥青期货套期保值内控管理体系,并制定了《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额度、品种、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风险报告制度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且长期有效。

2. 兆华供应链组建了专业操作团队,实行授权管理和岗位牵制。期货领导小组作为管理兆华供应链期货交易的决策机构,负责讨论操作方案,交易员根据期货领导小组批准的操作方案下单。

3. 兆华供应链将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按照《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审批权限下达操作指令,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并定期进行内部审计,以有效防范风险。

4. 兆华供应链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兆华供应链生产经营相匹配,根据生产经营所需及客户订单周期作为期货操作期,控制期货头寸,降低期货价格波动风险。

5. 根据兆华供应链实际经营情况,兆华供应链将主要以《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公允价值套期保值为目标,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兆华供应链将持续地对套期保值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确保相关套期保值业务高度有效,以符合企业最初为该套期保值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6. 兆华供应链以自己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使用自有资金。

7. 设立了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五、修订《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鉴于本次将增加兆华供应链套期保值保证金额度,因此对《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及内容	修订后条款及内容
1	第十一条 公司实施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总余额不得超过8,000万元。 保证金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范围内的交易(但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下同),由兆华公司总裁审查决定。 保证金总余额超过3,000万元不超过6,000万元范围内的交易,由兆华公司董事长审查决定。 保证金总余额大于6,000万元不超过8,000万元范围内的交易,由公司期货业务领导小组审查决定。	第十一条 公司实施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总余额不得超过15,000万元。 保证金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　万元范围内的交易(但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下同),由兆华公司总裁审查决定。 保证金总余额超过6,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范围内的交易,由兆华公司董事长审查决定。 保证金总余额大于10,000万元不超过15,000万元范围内的交易,由公司期货业务领导小组审查决定。

除第十一条内容修订外,该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兆华供应链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保证金额度,是为适应行业变化趋势及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在保障套期保值需求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期现业务规模,通过开展此类低风险业务,相较传统零售,期现结合能够降低现货单边涨跌的风险,并且在销售时,利用期货盘面和现货价格的变动,可以向客户提供更有竞争力的销售价格,也有利于兆华供应链及时抓住价格窗口,进行有效价格管理,降低采购成本,节省仓储费用,从而提升企业整体盈利能力。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2-021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19日(星期四)下午 13:00-14: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至5月1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tzb@labtech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5月19日下午13:00-14:3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19日下午 13:0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克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于浩女士,独立董事武沂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5月19日(星期四)下午 13:0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至05月1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tzb@labtech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10-80492709

电子邮箱:zqtzb@labtech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际召开方式有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少海人才创新创业园项目(人才公园地下停车库)设计施工总承包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 合同金额:签约合同价暂定为176,459,224.40元(含税),其中设计费暂定合同价3,839,224.40元(含税),工程施工费暂定合同价172,620,000.00元(含税)。

● 合同工期:365日历天,其中设计计划工期60日历天,施工计划工期305日历天。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合同的签订预计将对公司当期或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市场拓展,可以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建筑领域的市场地位与影响力。

● 特别风险提示: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与青岛少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少海人才创新创业园项目(人才公园地下停车库)设计施工总承包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为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之一,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基本情况

(一)合同主体

发包人:青岛少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青岛北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二)工程名称:少海人才创新创业园项目(人才公园地下停车库)设计施工总承包。

(三)工程地点:少海北湖北岸,包括少海北路以南滨水区域、爱琴岛、东侧小岛以及西侧配套用地。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暂定为:176,459,224.40元(含税),其中:

(1)设计费暂定合同价3,839,224.40元(含税),包含税6%,设计部分优惠率41.00%,最终设计费=设计费基准价*(1-优惠率);设计费按照2002年《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作为依据,专业调整系数为1,工程复杂系数为1.15,附加调整系数为1.1。最终工程设计费计费额以工程施工费审计结算价为基数。

(2)工程施工费暂定合同价172,620,000.00元(含税),税率9%,施工部分施工降造率4.10%;工程施工费最终结算价以胶州政府审计机关审计结论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五)合同工期:365日历天,其中设计计划工期60日历天,施工计划工期305日历天。

(六)工程内容及规模:少海人才创新创业园项目(人才公园地下停车库)设计施工总承包,主要建设人才公园地下停车库工程,建设面积约36,000平方米。

(七)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设计服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项目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市场拓展,可以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建筑领域的市场地位与影响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相关项目利润的贡献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少海人才创新创业园项目(人才公园地下停车库)设计施工总承包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以下简称"项目一");2022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以下简称"项目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https://ggzy.qingdao.gov.cn)于2022年5月11日发布了《黄岛路片区改造项目1标段中标公告》,公司下属子公司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招标项目中标单位;同日,公司收到招标单位青岛城投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奇瑞汽车产业园综合能源项目工程总承包中标通知书》,公司下属子公司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和山东盛合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为上述招标项目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一基本情况

1、招标单位:青岛海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黄岛路片区改造项目1标段

3、代理机构:山东世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5、中标金额:179,770,340.10元(含税)

6、中标工期:517日历天

7、项目概况:规划建筑面积36,594平方米;本项目对黄岛路片区40个楼院进行维修改造,包括结构加固、建筑空间改造、外立面改造、安装工程改造、内庭院改造、室内升级改造等;对四方路、黄岛路、平度路、芝罘路、博山路等道路市政管网进行提升改造,同步完善片区内污物收集系统。项目拟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主要完成平度路两侧28个楼院维修改造工作,包括结构加固或建筑空间改造、外墙改造、门窗更换、屋顶维修、违章拆除,完成平度路、平度支路、博山路、芝罘路(黄岛路以南段)市政管网进行提升改造,同步完善片区内污物收集系统。二期主要完成黄岛路两侧12个楼院维修改造工作,包括结构加固或建筑空间改造、外墙改造、门窗更换、屋顶维修、违章拆除,完成四方路、黄岛路、芝罘路(黄岛路以北段)市政管网进行提升改造,同步完善片区内污物收集系统。

(二)项目二基本情况

1、招标单位:青岛城投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青岛奇瑞汽车产业园综合能源项目工程总承包

3、代理机构:青岛佳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5、中标金额:108,770,696.57元(含税)

6、中标工期:178日历天

7、中标内容:12.5MWp光伏发电系统(含屋面光伏与厂前区车棚光伏)、厂区充电桩、储能系统;动力中心内等各种"源"的部分的工艺系统(包含组件、动力介质输送必备动力设备、管道、仪表控制部分)及动力中心范围内相应工艺(换热系统、制冷系统、空压系统、循环水系统)设备、控制设备、配套的配电系统及管道附件等的设计、采购、安装(含蓄冷罐基础施工)和调试及试运行。各工艺系统可在基本方案的基础上,根据经验或更为先进的技术优化,但需满足原有功能及能耗总量,且不超出原动力中心或屋面设施的空间、荷载要求。为了提高用能效率,需采用成熟、可靠、先进的控制及优化系统。

设计部分:根据设计任务书及发包人要求,对本项目施工图纸进行深化设计等相关设计服务;施工部分:按照深化后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担本项目的施工任务。

8、项目概况:

规模:本项目位于青岛市即墨区解放大道88号,为奇瑞汽车产业园配套能源项目,具体包括:动力中心建筑面积为5,508㎡,主体建筑高度8.75m,主体单层,地下设置线缆层,是奇瑞汽车产业园主要的供能设施。包含制冷站、换热站、空压站、循环水泵房、消防水泵房。分布式光伏储能项目占用产业园厂房屋顶面积10多万平方米,并新建5,000平方米停车棚加装光伏,计划装机容量12.51MW,其中配备2.322MWh的储能装机容量。新建10台14KW交流充电桩。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001)青岛奇瑞汽车产业园综合能源项目工程总承包。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此次项目中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建筑领域的市场地位与影响力。若未来该项目顺利签订合同并完成交付,将有助于公司在设计施工总承包领域积累丰富的实战经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市场拓展产生积极作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接到上述中标公告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合同具体内容还需协商确定,项目实施内容均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公司将按照项目合同及相关约束性文件要求组织工程施工、交付,但在执行过程中,若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黄岛路片区改造项目1标段中标公告》

(二)《青岛奇瑞汽车产业园综合能源项目工程总承包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